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92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淼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釗輝

　　莊友仁

被　　告　陳依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73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344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7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5日7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與延平南路258巷口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而撞及原告所承保、由訴外人邱琬綾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。原告因承保系爭

車輛車體險尚在保險期間內，乃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41元（含鈑金工資2,925元、塗裝工資7,897元、零件費用29,119元）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維修費用統一發票、估價維修工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7至35頁），並與向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CAA029231號）互核相符（卷第39至5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明定。而依道路交通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肇事地點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，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四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

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理費用39,941元，其中鈑金工資2,925元、塗裝工資7,897元、零件費用29,119元，有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、估價維修工單在卷可稽（卷第21至25頁），就鈑金、塗裝之費用固無須折舊，惟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2年12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（卷第35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2月5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9年1月計，按前開耐用年數表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依上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2,912元（計算式：29,119元×1/10＝2,911.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鈑金工資2,925元、塗裝工資7,897元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3,734元（計算式：2,912元＋2,925元＋7,897元＝13,734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,7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7日（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344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